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控股股東」)以銀行(「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37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76%)，以擔保由貸款人向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中期貸款融資合共45,000,000美元(「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於融資中已提取之金額合共為35,000,000美元。貸款人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之認可機構。融資的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惟融資獲延長或提早終止或償還則除外。

根據融資的條款，如控股股東不再擁有本公司最少70%的附表決權股份，則本公司須在知悉該情況後立即通知貸款人；如貸款人認為需要，則貸款人可撤銷融資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

只要上述與控股股東有關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